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小字第228號

原告 鄭○興 (姓名住所均詳卷)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○興之母 (姓名住所均詳卷)

被告 迪諾遊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弘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和昇

上當事人間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提出原告2人所持行動電話門號、原告鄭○興之母花旗銀行卡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係鄭○興持其母所有花旗銀行信用卡進行線上儲值，爰有發函函詢花旗銀行原告鄭○興之母花旗銀行卡號為何？該信用卡所留存之聯繫電話為何？於線上支付綁訂信用卡之過程，是否會以發送簡訊之方式進行身份驗證或以何種方式進行驗證？行動支付過程中之驗證方式為何？是否開啟（小額）交易通知或消費推播通知？

四、茲因上述事項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